

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培育优良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不论在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均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考试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进入考场后，不听从主、监考安排或不按指定座位就坐；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四）提前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干扰考场秩序；

（五）考试结束时不按时交卷和不按规定交卷；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七)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

秩序的行为；

(八)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二)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三)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但不属于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有违纪行为，不听监考人员劝阻、警告；

(二) 携带或事先在考场藏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五) 与其它考生传、接草稿纸或其他物品；

(六)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九) 纠缠教师更改试卷内容；

(十)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答卷答案雷同；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 利用通讯设备作弊；

(三) 与其他考生交换试卷；

(四) 找人替考；

(五) 替他人考试；

(六) 组织作弊；

(七) 窃取试题；

(八) 考试违纪或作弊，证据确凿，而态度极其恶劣；

(九) 曾因违反考试纪律受过处分，再次作弊；

(十) 利诱或胁迫他人为其透题、更改成绩或创造作弊条件。

第八条 因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视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达到留校察看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